壹、前言

本校之設置係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使一時犯錯之少年收容人獲得繼續求學機會，政府於88年7月1日分別在新竹縣成立本校（誠正中學）及高雄縣成立明陽中學2所少年矯正學校，成為兼具行刑矯治及學校教育之一創新機構。

本校遴聘有優良師資，採小班制教學，每班學生以25人為原則。為顧及學生出校後能順利銜接學校，本校課程設計以配合教育部實施9年一貫課程及高職課程為主，並設計適合本校學生之教材與教學活動，期達成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總體之教學目標，使依法裁定感化教育之18歲以下少年及兒童，經由學校教育方式，以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促使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各班級由本校遴定導師（教師兼任）、教導員與專任輔導老師各1名，共同經營班級，兼顧犯罪矯治管理及學校教育輔導雙重功能，並以獎勵重於懲罰來激發少年之自律心與責任感。竭誠歡迎家長或監護人配合本校實施親職教育，共同幫助學生努力學習，悛悔向善。

貳、教學措施

一、新生編班：

新入校學生先實施新生訓練，幫助其適應新環境，再依其學歷資料分別編入國中部或高中部適當班級就讀。

二、生活輔導與管教：

各班級都設有導師、教導員各1名，並於1至3班配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除負責日間學生生活照顧與管教工作外，並利用課間時段懇談與輔導學生。導師、輔導老師及教導員並會和家長保持聯繫，使家長能瞭解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狀況。夜間則有教導員輪流值夜與學生共同生活，處理學生臨時發生狀況外，並實施輔教活動，促使學生改正錯誤觀念，培養與友伴、人群和諧共處之能力。

三、知識教育：

本校現設有國中及高中部共13班，每週上課35節。所有課程綱要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指導委員會所設計之課程為主，並參考一般國、高中之新課程標準，各科教師根據學生學習能力，設計符合學生之教案施教。

四、職業教育：

本項教育係以學生原有的學習專長（如：美工、廣告設計）予以銜接教學，並視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開設職業陶冶課程，滿足學生多元性向和多元志趣的需要。

五、技能訓練：

本校現有電腦軟體應用、烘焙食品與汽（機）車修護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場所；設立技訓班意在調整學生心性，同時兼顧學理與技能，使其學以致用，俾利學生出校適應社會生活環境，為技能訓練之宗旨。

六、成績考核方式：

學生成績考核依「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辦理，對於考核結果良好之新生，即予編入累進處遇第4等，按月評定輔導、操行、學習等3項分數，並採責任分數抵銷方式，循序進升至第3等、第2等及至第1等。凡進入第2等，最近3個月分數達規定標準者，且經考核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即檢具事證，向原判決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聲請裁定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但若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交付保護管束，繼續接受觀護輔導。

七、文康活動：

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積極鼓勵學習如何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自我成長。本校除增加藝能、體育課程之比重外，並經常舉辦運動會、球類競賽、才藝、電影、電視節目欣賞…等活動，期以調適紓解學習壓力。另為增進親子間情誼，本校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時均舉辦懇親會，邀請家屬到校與學生共處，並主動為無家屬到校接見之學生，申辦電話接見服務。

八、家庭連繫：

為瞭解學生家庭狀況及溝通管教觀念，本校除於必要時派員辦理家庭訪問外，平日由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與家長電話聯繫，共同關懷學生。並利用家長參加懇親會之機會，適時邀請專家、學者來校講演，以增進管教子弟之正確觀念與方法。

參、出校學生保護措施

一、間接保護：

本校依學生意願調查，於其出校前實施升學或就業輔導，並於學生出校後函請各地區更生保護分會，派員就近訪視輔導，使能順利升學或就業，適應社會生活。

二、直接保護：

確屬無家可歸之學生，由本校函洽地方政府社會局、更生保護會或社會扶助機構給予直接收容。

三、追蹤輔導：

學生離校後，1年內採主動聯繫，凡是發現升學、就業與社會適應有困難，或家長來函請求者，均給予追蹤輔導，協助解決。

肆、服務家長事項

一、窗口接見：

（一）辦理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及每個月第1個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辦理接見。連續假日如春節，接見時間另行公告。至於其他星期六、日或逢國定假日均不辦理接見事宜。

（二）接見對象：學生之親友。

（三）接見時間：每次接見以30分鐘為原則；如遇接見人數較多時，為避免久候，會酌予縮短接見時間。

（四）登記手續：持國民身分證或足可證明身分之證件，向登記接見人員申辦即可。

二、電話接見：

家長因故未能來校接見逾3個月，或有急事時，可先用電話、信件向導師或訓導處申請，約定時間辦理電話接見，也可由學生向導師申請辦理。

三、遠距接見：

學生之最近親屬及家屬因路途遙遠、年紀較大或罹重病不克來校辦理接見者，可於向本校申請核准後，就近在住居所附近之矯正機關辦理遠距接見。

四、送入金錢：

請以匯票掛號郵寄學生本人，或由親屬向總務處人員辦理送入，並索取收據，以備查考。

五、送入飲食及物品注意事項：

（一）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1. 送入之飲食（以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應經檢查，每次逾不得二公斤。
2. 送入之飲食有損學生健康、夾藏違禁品、妨害機關紀律者，不得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份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3. 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得送入：

A.茶葉。

B.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冷凍食物。

C.未切（剁）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剁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D.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E.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F.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

4.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

5.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的結果，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二）寄（送）入物品處理原則：

1.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1項第2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若家屬無法親送，亦可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

A.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但須經檢查程序（如泡水、拆開等）及去除拉鏈處理。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三件為限。液體、乳狀、粉狀之無法檢查物品（如洗髮精、保養霜、牙膏、洗衣粉、牙粉等），不得（寄）送入。。

B.信封每次五十個，信紙一百張、草紙二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學校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學生之改過遷善者，亦不許送入。

2.學生特殊需求之物品(如眼鏡)，須由學生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前項物件經郵寄包裝亦得逕送本校收發窗口送入。

六、解答查詢事項：

凡是對接見或送入物品等各項規定如有不瞭解，請隨時來電或向接見服務人員洽詢，定會得到詳細答覆。

七、與班級導師晤談：

家長如欲瞭解子弟在校情況或需洽辦有關學生事項，請洽由服務台或接見

室人員通知導師、輔導老師或訓導處人員到服務台或接見室與家長晤談。

八、發還學生攜入之貴重物品、金錢及衣物：

（一）學生入校時攜帶之貴重物品及金錢，都由本校總務處代為保管。金錢於需用時須經申請核准，才可支用。凡是子弟攜入之貴重物品（如金戒、手錶等）及超過必要之金錢，請家長洽由導師引導到總務處，憑身分證明及印章予以領回。

（二）學生制服、內衣褲、被褥及日用品部分，由本校定量供應，凡是入校時攜入之便衣及棉被等，請家長洽由訓導處交還領回。

九、借用學生身分證：

學生攜帶之國民身分證，依照規定暫由本校保管。家長如需使用，可以向總務處申請，該處有提供學生身分證影本服務。

十、學生自費診療疾病：

學生罹病時，由本校支援醫師先行診治，如有事實需要，由醫師建議並經核准後，隨即安排戒送外醫自費診療。

十一、核發學生各項證明文件：

（一）兵役用途之在校證明書：請以電話或簡單信函告知本校訓導處即代為申辦。至於需要其他用途之在校證明書，本校亦提供相同之服務。

（二）申請學歷證件：本校學生學籍依法均寄掛於其他學校，因此學歷相關證件會在學生出校時或是一個學習階段畢（結）業時才委請學籍寄掛學校協助製辦。且因國中（小）階段學籍是歸屬於學生在校時戶籍地學區的學校，未來若需補發證書請向原本領得證書上所註記的學校申請；高中（職）學歷證件需由本校洽請學籍合作學校核發，如有需要請先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瞭解辦理方式。

十二、其他有關學生之申辦事項：

一般事項，以口頭申請即可；較特殊事項，則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辦，或請先向班級導師洽詢後辦理。

伍、請家長與本校配合事項

本校係特殊教育機構，與一般學校之性質相似，家長期望子弟將來成為社會有用之人，本校對學生教育之目標也是如此。爾後很需要雙方密切配合，以增進教育成效。諸如下列事項，敬請家長多給予協助配合：

一、學生入校後，請家長準備學生最後就讀學校的學歷證件（例如國中、

國中補校畢業或修業證書；高中成績證明書、轉學或休學證明書），與「家庭狀況調查表」一併寄回本校，以便為學生接續學籍。

二、學生於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返家時，若國中尚未畢業，請儘速返回學籍所屬學校報到繼續就讀；如有轉學需要，請先尋得願意接受轉入之學校後才辦理轉出。高中（職）階段學生可持本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洽詢適合學校銜接就讀；若尋找學校不順利，而學生續讀意願堅定，請知會本校以便評估啟動學籍轉銜機制、聯繫相關機關學校進行協調。

三、學生之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及教導員均樂意提供協助，各位家長如有任何疑問亦歡迎來電詢問，或於來校時面談學生出校後續事宜。本校期望透過學校及家庭間的密切合作，使貴子弟接受到更好的受教機會。

四、請家長多來校探望或寫信給貴子弟，並勉其用心學習，遵守校規。

五、貴子弟將來出校後，請多予關心照顧，督促其繼續升學，努力完成學業，或協助謀職就業，並鼓勵勤勉工作，時刻督導其謹慎交友，早日步入坦途。

六、學生在校執行期間所需教養費用，法院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0條規定裁定應繳金額後，由法院通知家長繳納，如有疑問請依裁定書內容向法院詢問或遵照法定程序辦理。

七、學生家屬寄（送）入校之藥品，應比照戒護區淨化方案辦理，並檢附本校支援醫師處方箋或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保證書及具結人身分證影本，以備查核。且該項藥物必須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製售，並為完整之原包裝者始可送入。

八、學生在校期間，如有戒送外醫之治療費用，依據法務部89矯字第001299號函示規定，應由學生自行支付，請學生家長收到本校寄發之醫療費用繳納通知書函或電話通知後，將應繳款項於接見時送入或逕行匯寄貴子弟，本校再自其保管金帳戶內扣繳。

陸、本校及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一、校長電子郵件信箱:ctgb@mail.moj.gov.tw

二、校址：新竹縣304新豐鄉松柏村11鄰德昌街231號。

三、電話總機：(03) 557-5054

（接通後有各單位之語音分機號碼，再按欲洽詢單位分機號碼）。

四、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教務處：(03) 557-5774。

訓導處：(03) 557-5734。

輔導處：(03) 557-5842。

總務處：(03) 557-5784。

警衛隊：(03) 557-5794

醫護室：(03) 557-5694。

政風室：(03) 557-5834。

五、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六、本校受理檢舉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03）557-5834；ctgn@mail.moj.gov.tw

七、接獲可疑詐騙電話，請撥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或電「110」報案。

八、如遇到自稱本校職員的人到您家中，以照顧您的小孩或其他任何名義向您索取錢財時，可能是詐騙，請與本校政風室聯絡。

柒、本校交通位置圖示

一、交通：自行開車或搭火車至新豐火車站轉計程車到達本校（新豐火車站僅有電聯車、普通車停靠）。

二、圖示：

誠正中學

・愛與希望・許迷途的孩子一個未來・

校　訓

誠　樸　勤　正

誠：誠意、誠信、誠實

幫助同學們反璞歸真重新找回自我，並對周圍的人、事、物本著「誠意」、「誠信」、「誠實」的態度來生活。

樸：樸實、樸素、樸直

幫助同學們在學習過程中不矯柔造作，過著「樸實」、「樸素」、「樸直」的簡單生活。

勤：勤勞、勤儉、勤學

幫助同學們能克苦自立，培養「勤勞」、「勤儉」的美德，進而養成「勤學」的習慣。

正：正心、正路、正氣

幫助同學們能正本清源克己復禮，存「正心」，走「正路」，做個頂天立地充滿「正氣」的年輕人。